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文件

沪设审发[2015]63号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38号文件《本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中有关设计文件审查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特定地区管委会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5〕38号）中有关设计文件审查改革的要求，结合本市建设工程总体设计文件征询和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实际情况，确保相关改革措施平稳落地，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不断不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调整为网上合同信息登记

自2015年12月1日起，将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调整为网上合同信息登记。建设单位与审图公司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后，由审图公司将合同扫描上传到市审查中心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设计

文件审查部门不再进行合同备案。

二、将施工图审查备案调整为网上告知性备案，取消施工图审查备案证书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向市或区（县）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告知性备案，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不再发放《施工图审查备案证书》。市、区（县）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将加强对施工图审查备案项目的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技术性抽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等问题，将依法对施工图审查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给予行政处罚。

三、继续巩固取消总体设计文件征询的改革成果

为避免总体设计文件征询取消后，在设计方案审批与施工图审查两个阶段之间出现“真空”，影响施工图审查顺利进行，市区两级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应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发挥好总体设计文件征询并联服务平台的作用，为全面取消总体设计文件征询打好基础。在过渡期内，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征询，也可以由市区两级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一口受理、并联征询”。

1、部分资料受理采用告知承诺制

根据项目情况，在受理总体设计文件征询资料时，环评批复和专项评估评审等可实行告知承诺，总体设计文件可先行送审、先行征询。

2、再次送审的项目简化征询部门

在总体设计文件征询中，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后再次送审的项目，可仅对修改内容涉及到的部门进行再次征询。

3、建立总体设计文件征询信息查询系统，完善短信提醒功能

市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在市建筑建材业门户网站建立总体设计文件信息查询系统，公开征询过程，建设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可随时登录网站查询征询进展情况。同时，市、区（县）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通过信息平台，用手机短信通知各相关单位，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出受理、补正和审批意见。

四、研究制定优化审图市场监管的实施方案

市审查中心将积极深入地组织研究和制定优化审图市场监管的实施方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明确审图定位，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管措施，确保 2016 年四季度出台，为 2017 年起改为由建设单位依法自主选择审图公司做好各项准备。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裴晓副主任、朱剑豪副巡视员
